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序号 | 承诺名称              | 页码      |
|----|-------------------|---------|
| 1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40    |
| 2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41-46   |
| 3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47-53   |
| 4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54-61   |
| 5  |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62-67   |
| 6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68-69   |
| 7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70-73   |
| 8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 74-127  |
| 9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28-135 |
| 10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36-141 |
| 11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142-143 |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川  
宋川

2021年6月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张秀荣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秀荣

张秀荣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琳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伟'.

王志伟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郑州泽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郑州泽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02



田琳

2021年6月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志伟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阳 萌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连 萌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企业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靳海涛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企业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靳海涛" (Qian Haitao).

靳海涛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企业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连萌

2021年6月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企业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 健

2021年 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企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方式以及 2020 年 10 月通过增资扩股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持有的其他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卫哲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企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持有的其他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栋梁

林栋梁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对董事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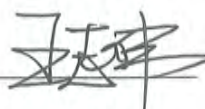
四、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签字）：   
王志伟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州泽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对董事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签字）： 

田 琳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刘明亮  
刘明亮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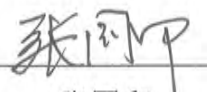
五、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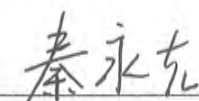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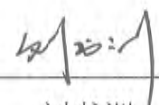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_\_\_\_\_  
张国印

  
\_\_\_\_\_  
秦永吉

  
\_\_\_\_\_  
刘书洲

  
\_\_\_\_\_  
程 振

2021年 6月 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监事，通过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对监事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三、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若未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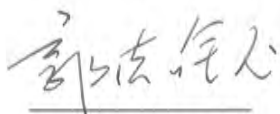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监事(签字):



郭志钰



闫秋雨



康瑞敏

2021年 6月 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川  
宋川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张秀荣  
张秀荣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票且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 萌

2021年 6月 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本预案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



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

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2、单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其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 4、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

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宋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宋川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项下的稳定股价义务。

###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履行该等稳定股价义务。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4、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川

2021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宋川

宋川

2021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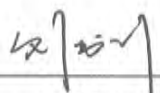
  
田琳

  
刘明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国印

  
秦永吉

  
刘书洲

  
程振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川

宋川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本次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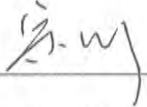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宋 川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本次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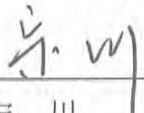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宋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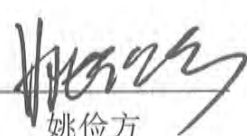
  
王志伟

  
田 琳

  
刘明亮

  
赵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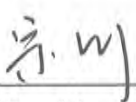
  
连 萌

  
姚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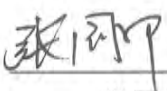
  
吴智慧

  
黄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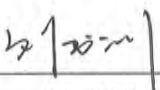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 川

  
刘明亮

  
张国印

  
秦永吉

  
刘书洲

  
程 振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行股份并上市，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川

宋川

2021年 6月 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下“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之日起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上市的全部新股，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宋川

宋川

2021年6月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下“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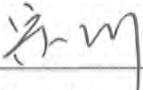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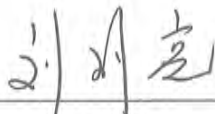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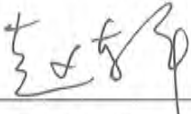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宋川

  
王志伟

  
田琳

  
刘明亮

  
赵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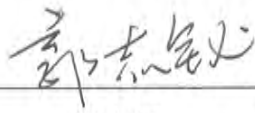
  
连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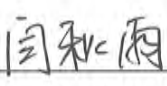
  
姚俭方

  
吴智慧

  
黄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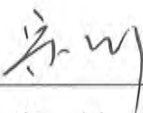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志钰

  
闫秋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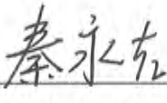
  
康瑞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川

  
刘明亮

  
张国印

  
秦永吉

  
刘书洲

  
程振

2021年 6月 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宋川

2024年 6月 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处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宋川

2024年 6月 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处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川  
宋川

2021 年 6 月 17 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明确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中本公司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的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 川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 川

2021年 6月 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张秀荣

张秀荣

2024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田琳" (Tian Lin).

田琳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志伟".

王志伟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郑州泽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琳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志伟

2024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萌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连萌

2024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卫哲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栋梁

林栋梁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靳海涛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靳海涛" (Qian Haitao).

靳海涛

2024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健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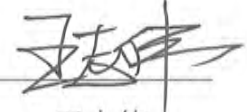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志伟

2024年 6月 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田琳  
田琳

2021年 6月 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宜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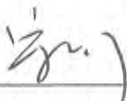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宜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宋川

  
王志伟

  
田琳

  
刘明亮

  
赵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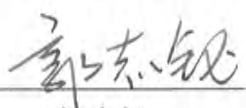
  
连萌

  
姚俭方

  
吴智慧

  
黄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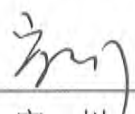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志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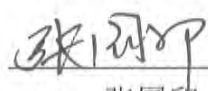
  
闫秋雨

  
康瑞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川

  
刘明亮

  
张国印

  
秦永吉

  
刘书洲

  
程振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川  
宋川

2021年6月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张秀荣

张秀荣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3、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阳 萌

2024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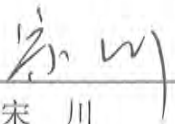
3、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宋川

  
王志伟

  
田琳

  
刘明亮

  
赵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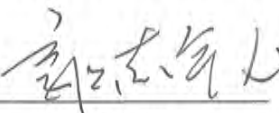
  
连萌

  
姚俭方

  
吴智慧

  
黄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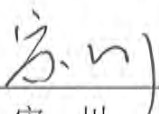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志钰

  
闫秋雨


  
康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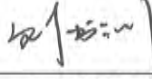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川

  
刘明亮

  
张国印

  
秦永吉

  
刘书洲

  
程振

2021年6月1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且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果公司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企业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3、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不向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而作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且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果公司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企业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3、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不向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止。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而作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张秀荣

张秀荣

2021年 6月17日

##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宋川、张秀荣、王志伟、田琳、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泽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川

2021年6月17日